

长安大学

自费公派出国（境）协议书

甲方：长安大学人事处

乙方：_____学院教职工_____, 年龄_____, 行政职务_____, 职称_____。

为规范教职工出国程序，明确甲乙双方在出国（境）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乙方以自费公派方式出国（境），派出类别为_____（访问学者、攻读学位、博士后研究、其他）。前往国（境）外单位为_____。

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出国（境）期限原则上不得延长。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公派申请和详细的出国（境）学习和工作计划，必须报告出国日期，若未按期出国（境），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交回有关手续，超期两个月未向甲方报告者，按私自出国（境）对待。

3、甲方在乙方规定的国外期限内，保留乙方的人事关系，校内基本工资及各类补贴正常发放，自离岗下月起停发其岗位津贴，停止享受学校住房以外的其他福利待遇。出国（境）攻读学位者自离岗下月起停止工龄计算。

4、乙方为在职硕士或博士，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交付高等教育培养补偿费。

5、教职工出国（境）期限超过 90 天的，需缴纳保证金两万元后方可

离境，各类社会保险在其本人向学校缴纳的保证金中由人事和财务部门代扣代缴，由个人全额承担，期满按期回校工作时退还所缴纳保证金余额。出国（境）攻读学位者，还须按照 5000 元/年，一次性缴纳出国期间按期完成学业的保证金，按期回国后凭所获得的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领取该保证金，如没有相应证书，该保证金不再退还。

6、甲方在乙方按期回国报到后，办理乙方相关恢复工作手续，并恢复乙方相应的待遇。如乙方在国（境）外攻读学位，按期回国后，甲方还要根据乙方提供的所获得的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承认乙方所获得的学位并给与相应待遇和出国（境）期间的工龄。

7、乙方出国后，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的规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按期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8、乙方应在出国（境）期满回国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到，办理回国登记和销假手续，并提交本人国外研修访学经历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长安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国外研修访学考核登记表》。未按期报到者，甲方有权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9、甲方在乙方回国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相应比例的岗位津贴。

11、乙方出国担保人为长安大学_____学院（部、处）

_____（姓名，职务，请担保人手签）。

12、乙方回国后在甲方服务期不得少于 2 年。对于在国外期间或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学校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1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表示同意，且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14、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出国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额外约定协商如下：

甲方：长安大学人事处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